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2〕86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工作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2022年11月22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研工作考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和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和科技创新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科研工作发展,提高科学研究水平,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的“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及学校科研主管部门认定应计算科研工作量的其他学术科研活动。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为前述各部分工作量之和。科研工作量以“分”为统计单位。

第三条 科研工作考核是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履岗考核、评聘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学校在岗、在编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考核的科研工作原则上为自然年(1月1日-12月31日)所取得的最终科研成果及从事科研活动的工作量,因统计时间限制导致当年科研工作量未(漏)登记的,纳入下一年度登记。

第二章 科研工作定额

第六条 科研工作年度定额(A)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应

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A=Z \cdot K$ 。其中：Z 为标准定额，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及其受聘岗位级别确定（见表 1）；K 为定额调整系数，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的性质和学科差异设定（见表 2）。

表 1：科研工作定额标准（Z）

专技职务	岗位类型	年度科研分数
正高	教学为主型	二级 80； 三级 65； 四级 50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二级 160； 三级 130； 四级 100
	科研为主型	二级 320； 三级 260； 四级 20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二级 480； 三级 390； 四级 300
副高	教学为主型	五级 40； 六、七级 30
	教学科研并重型	五级 80； 六、七级 60
	科研为主型	五级 160； 六、七级 12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五级 240； 六、七级 180
讲师	不分类型	八级 40； 九、十级 30
助教	不分类型	十一级 30； 十二级 20

表 2：科研工作定额调整系数（K）

人员类别	调整系数 [K]
专任教师	1.0
公共课教师	0.8
担任教学学院领导职务的教师、双肩挑人员，非教师高级职称专技人员（基数按表 1 中教学为主型执行）	0.7

第三章 科研工作计分范围

第七条 科研工作计分范围：

（一）《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中所列各项科研成果、平台及活动；

（二）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科研奖或发明专利；

- (三) 参加并宣读论文或作学术报告的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 (四) 当年实际到账的横、纵向科研经费;
- (五) 其他经学校认定予以计分的科研工作。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列入计分范围:

- (一) 违反学校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将技术秘密公诸于众的论著;
- (二) 未经正常审批出境交流、发表的学术成果;
- (三) 未在科研处登记备案的科研项目、论文、著作以及其他需登记的科研活动;
- (四) 有产权争议、署名争议的成果;
- (五) 学校认为不应计入科研工作的其他项目。

第九条 科研工作计分按照分类分级予以认定。

(一) 申报国家级项目、科研奖或发明专利, 9分/项; 申报教育部、科技部项目或科研奖, 6分/项, 其他部委及省级项目或科研奖, 3分/项。项目申报需通过项目受理部门的形式审查, 且个人该项计分当年累计不超过15分;

(二) 国际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交流, 18分/项; 全国性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作报告交流, 12分/项; 全省学术团体(学会/协会)主办的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交流, 6分/项; 学术交流计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且个人同届次会议学术报告交流只认一次;

(三) 自科类纵向经费到账1.5分/千元, 横向经费到账1.2分/千元; 社科类纵向经费到账2分/千元, 横向经费到账1.6分/千元; 项目经费计分以到账经费为依据, 项目经费中按合同约定转出学校的部分不计分;

(四)其他科研工作计分按照《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分类评价认定标准(试行)》进行认定。

第十条 多人合作(共同署名的论文、知识产权,作为成员参与的立项的课题、获奖等)的科研工作分值由项目负责人或者成果第一责任人按工作情况分配,项目负责人或者成果第一责任人分数不能低于70%。横向课题组成员变更在每年3月和9月统一按照相应流程进行,科研分值分配还需具体说明变更理由及向全校公告。

第四章 科研工作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科研工作考核分为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接近三年科研工作平均分滚动考核)。

第十二条 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程序:

(一)个人填写《科研工作量登记表》,提交所在学院(部门);

(二)学院(部门)对教师科研成果进行汇总、初审,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科研处核查汇总;

(三)科研处将全年汇总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审定。

第十三条 科研工作考核计分过程中,如有异议,由所在学院(部门)学术委员会裁定,并报科研处核查。如仍有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考核结果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科研绩效工

资、职务职级晋升、评先评优和岗位续聘的重要依据。年度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发科研绩效工资，不再补发。新进教师首聘期只进行聘期考核。光谷学者等特设岗位人员按照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门）可根据本办法，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科研指标体系目标值，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不低于本办法指标要求的科研工作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在科研工作统计中，对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扣除其相应的科研工作量分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其他与本办法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